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13年12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前身)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六。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內容概要載於附錄五。

### 股本變更

在本公司成立時，本公司最初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0億股)，已全數繳足。

緊隨[編纂]完成後：

-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 H股及[編纂]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或
-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 H股及[編纂]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變更。

##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13年11月15日及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 (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修訂公司章程；
- (c) 本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數目少於已發行H股或已發行內資股(視情況而定) 20%的內資股及／或H股。該一般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上市後首屆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或股東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條款的股東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截止；及
- (d)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辦理股份發行及上市所需要的一切事宜。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前我們的企業架構」內。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的變更：

- 2013年12月31日，青島保稅區港榮倉儲中心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 2014年1月24日，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透過本公司注資而從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5百萬元。
- 2014年2月12日，青島宏宇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將其於青島港國際貨運物流有限公司的22%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人民幣1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股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其他變更。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1. 青島港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的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青島港集團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對價為估值為人民幣10,652,779,500元的若干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存貨、應收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其他資產及相關負債；
2. 青島港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的重組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青島港集團向本集團進一步注入青島港集團以總計人民幣341,420,000元收購的兩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3. 青島港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4日的重組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青島港集團以現金款項人民幣167,122,355元取代若干向本公司注入的股權、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4. 青島港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4年5月8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青島港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其本身及其控股企業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參與或協助或支持任何方從事或參與和本公司或其控股企業目前及未來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5. 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同意以[編纂]收購我們的H股；
6. 本公司、[編纂]、[編纂]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同意以[編纂]收購我們的H股；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本公司、[編纂]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同意以[編纂]收購我們的H股；
8. 本公司、[編纂]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同意以[編纂]收購我們的H股；
9. 本公司、[編纂]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同意以[編纂]收購我們的H股；
10. 本公司、[編纂]及[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編纂]同意以[編纂]收購我們的H股；及
11. 香港包銷協議。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重大知識產權：

### 商標

本公司已註冊的商標如下：

商標	註冊地
	香港

本公司已申請於境內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地
	中國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重要域名：

www.qingdao-port.com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外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以下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專利名稱	屆滿日期
一種應用於集裝箱可視化理貨系統的數據傳輸系統	2023年6月8日
一種應用於集裝箱可視化理貨系統的監控中心管理系統	2023年6月8日
一種應用於集裝箱可視化理貨系統的視頻採集系統	2023年6月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青島港集團授權免費使用以下專利：

專利名稱	屆滿日期
戶外用可升降式照明燈.....	2024年4月8日
組合裝配式滑輪.....	2024年4月15日
立車用活塞頂部曲面加工裝置.....	2024年9月13日
輪胎式龍門起重機的供電裝置.....	2026年8月18日
自動摘除式吊鉤.....	2026年10月9日
一種輪胎式集裝箱龍門起重機的糾偏方法.....	2027年4月23日
具有雙向供電的集裝箱龍門起重機.....	2027年11月25日
貨場用大門.....	2029年6月3日
吊車用卷鋼吊具.....	2029年6月10日
門式起重機鋼絲繩的更換裝置.....	2030年4月21日
堆取料機俯仰機構的防護裝置.....	2030年4月21日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屆滿日期
堆取料機穿連電纜線的保護裝置.....	2030年4月28日
卷鋼翻轉用支架.....	2030年5月28日
一種輪胎式集裝箱門式起重機的自動糾偏方法.....	2030年7月18日
成組貨物網路自動脫離貨盤.....	2030年9月20日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專利許可協議」。該等專利全部與本公司的裝卸設施、機器及技術有關。

###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信息

####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有關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信息，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成員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本公司除外)	該人士權益 的百分比
青島外理 .....	外理總公司	16%
青島港佳物流有限公司 .....	青島益佳海業貿易有限公司	49%
西聯 .....	青島招商局	49%
青島董家口萬邦物流 .....	萬邦董家口物流有限公司	49%

### 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本公司已就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款等事項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

各董事已於2014年5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為：(a)各合約的年期由本公司從股東大會委任董事之日起至本公司成立後第三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及(b)各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董事可在獲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可連選連任。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監事已於2014年5月就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款等事項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財務信息附註11(a)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董事及監事將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本公司獲得補償(包括薪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金額合共分別約人民幣65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

###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各方：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權益；

(b) 概無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各方：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c) 概無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五大業務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一旦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e) 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f)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彼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而提供服務的報酬。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而據本公司所知，概無待決或即將面臨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初步費用

本公司估計初步費用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及須由本公司支付。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內給予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德魯里海事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6百萬美元。

###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各賣方及買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部分)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價值(倘較高)須繳1.00港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訂立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概無訂立向本公司出租或本公司租購機器為期超過一年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g)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返香港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本公司目前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也沒有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本公司現時並不打算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購回股份」。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編纂]

### 發起人

發起人為青島港集團、碼來倉儲、青島遠洋、中海碼頭、光控(青島)融資租賃及青島國投。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或擬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售股股東的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青路6號。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將不超過81,167,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